

证券代码：871858

证券简称：天易成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杭州天易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杭州天易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名称	孙利平、孙柯华、郭振刚、胡萍娟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重组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股份回购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东自愿限售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解决产权瑕疵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利润分配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承诺期限	2026年4月28日至2028年12月31日
承诺事项的内容	本人不可撤销地对与宜宾绿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超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安徽安东科瑞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签署的含特殊投资条款的补充协议中所承诺的回购义务等条款承担连带责任。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二、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2026年4月28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确认了公司2026年第一次定向发行的全部发行对象,分别为宜宾绿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超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安东科瑞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日,上述发行对象分别与公司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此外,宜宾绿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超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孙利平先生签订了《关于杭州天易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针对上述交易,2026年4月28日,宜宾绿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利平先生、实际控制人之一孙柯华先生、实际控制人之一郭振刚先生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胡萍娟女士签订了《〈宜宾绿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杭州天易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天易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及〈关于杭州天易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超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上述实际控制人签订了《〈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超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杭州天易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天易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及〈关于杭州天易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安徽安东科瑞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上述实际控制人签订了《〈安徽安东科瑞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杭州天易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天易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

协议约定了回购权、优先购买权和共售权、反稀释权、清算补偿权、信息知情权等特殊权利条款。相关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公告编号：2026-027）之“第六节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三、其他说明

无。

四、备查文件

1、孙利平、孙柯华、郭振刚、胡萍娟与宜宾绿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宜宾绿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杭州天易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天易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及〈关于杭州天易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

2、孙利平、孙柯华、郭振刚、胡萍娟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超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超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杭州天易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天易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及〈关于杭州天易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

3、孙利平、孙柯华、郭振刚、胡萍娟与安徽安东科瑞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安徽安东科瑞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杭州天易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天易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

杭州天易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